

信息披露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孙勇
2025年11月25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余路明
2025年11月28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辉
2025年11月25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陆俊勇
2025年11月23日

方大特钢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近日,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取得重大进展,首套65MW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顺利调试并网。该机组的成功投运,标志着企业在富余能源高效回收利用及节能降碳领域迈出关键步伐。

据了解,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是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落实“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部署的重点技术改造工程。该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技术,主要建设两座220t/h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两台65MW汽轮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发电效率较传统中温中压机组提升显著,投运后机组将高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等富余能源用于发电,并与企业现有余热、余压发电机组形成协同效应,推动自发电比例再创新高,进一步完善企业能源循环利用体系。据测算,年新增发电量约6.8亿

千瓦时,显著降低企业外购电比例的同时,年降低碳排放36.49万吨。

此次并网的首套机组为项目的一期。为确保机组顺利投运,方大特钢成立项目部,联合总包、监理公司、设备厂家组建技术攻关团队,在锅炉点火、化学清洗、系统调试等全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与应急预案,累计完成上千项系统参数检测,确保机组各项性能指标全面符合设计要求。

近年来,方大特钢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强化精细化管理等,努力提高各种余热、余压、余气的回收量与利用率,从而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第二套65MW发电机组正加速推进安装调试,预计2026年初可实现并网,持续推进能源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企业能源循环利用体系。据测算,年新增发电量约6.8亿

-CIS-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紧急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已对紧急会议作出书面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书面同意豁免通知时间,会议召集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波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董事们同意本次会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们同意本次会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